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人社函〔2025〕57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家人才服务基层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号），现就做好 2025 年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

2025 年专家服务基层行动重点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和南京“4266”产业体系发展，组织实施专家服务活动，创新服务方式，加大服务频次，引导人才资源、技术服务向一线聚拢，推动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深度融合，支持基层单位、人才、群众与专家人才建立长期联系。

二、申报条件

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以项目为牵引，与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围绕我市“4266”产业体系、现代农业及民生服务等领域，近两年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可申报市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具体条件如下：

（一）实施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产品研发基础和软硬件条件；

（二）项目合作专家不少于 2 人，对提升单位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引领带动效应。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附件），并提交纸质附件材料 1 份。

（二）审核报送。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园区）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各区（园区）人社部门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

（三）考察评定。市人社局组织考察评优，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名单。入选项目将由市财政按规定

给予资金资助，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及省级重点项目选拔，其中江北新区入选项目资助由江北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四、报送要求

各区（园区）要充分认识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的重要性，充分发动、认真组织本区企事业单位申报，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档）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地址：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697 房间

联系电话：68788173

电子邮箱：njrsjzjc@126.com

附件：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



附件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

推荐区（园区）：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1000 字以内)				
项目合作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研究领域

服务形式 (可多选)	技术指导□ 技术推广□ 项目合作□ 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 决策咨询□ 科普宣传□ 义诊□ 其他□ _____	
服务内容及成果	含已建立的合作机制，已开展的服务内容和频次，已取得实际成效等	
服务计划	含未来项目推进计划、长期专家服务和合作计划等	
项目投入	含项目投入经费、专家服务活动支出及后续资金支持等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2025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2025 年 月 日

